

我国已全面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各层面工作,在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受托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三层治理结构中均拥有席位,从政策和治理层面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同时,充分发挥在基金会的咨询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等相关咨询机构中席位的作用,并遴选国内会计专家参加具体准则咨询工作组。从技术层面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进行多层次的交流与沟通,通过定期磋商、邀请其来中国进行实地调研、举办技术圆桌会议等形式,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技术讨论;通过组织企业模拟测试、举办技术研讨等形式广泛听取中国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充分调研和研究后形成意见向理事会反馈,切实维护我国企业的利益。此外,我国还充分利用会计多边、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增进沟通、协调立场。2011年,财政部协助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筹建成立了新兴经济体工作组(EEG),重点研究探讨新兴经济体特有的、亟待解决的会计问题,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联络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我国全面主导了新兴经济体工作组日常运营,促进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进一步扩大新兴经济体的影响力和话语权。2009年,我国倡议成立了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并自2017年11月起担任主席国,积极与亚大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机构反馈意见。财政部还与美国、欧盟、法国、日本和韩国等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建立了双边、多边交流合作机制,定期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交换意见、协调立场,共同为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贡献力量。

2017年,为提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地位,增强话语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继续履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等国际和地区性会计职业组织会员和理事义务,跟踪国际会计职业动态,编译出版IFAC、CAPA等相关研究报告,包括

IFAC致20国集团汉堡峰会行动建议书。同时,中注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主动向IFAC、CAPA通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动态和中注协重大事件。中注协继续支持推荐代表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及其下设理事会和委员会中任职,包括IFAC理事会、IFAC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IFAC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IFAC中小事务所委员会(SMP)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理事会。其中,中注协秘书长陈毓圭当选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副主席。上述代表直接参与IFAC和CAPA等国际及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各委员会的准则制定、重大决策决议等工作,提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国际会计领域的地位和话语权。中注协继续开展文件编译工作,组织编译《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修订英文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合订本,以便向国际会计行业宣传十三五期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点工作;编译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向国际会计行业展示中国会计行业取得的新成就。中注协继续与国际会计公司合作,争取国际会计公司实习机会,选送CPA专业方向院校优秀学生去境外会计公司实习。为促进国内会计界人士更好地了解国际会计审计领域的最新发展动向,学习、借鉴和分享境外会计组织、机构和专家学者的管理经验和研究成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邀请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首席运营官马克·哈索恩(Mike Hathorn)、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技术执行总监罗伯特·霍奇金森(Robert Hodgkinson)举办第二十期和二十一期专题讲座,通过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论述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其对全球会计行业的影响。

(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我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和《预算法》作出的法律规定,是促进财政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保障,对于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确定了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法律要求,财政部着力抓好相关制度建设,印发了政府会计基本准则、6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1项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

计科目和报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等制度办法;部署开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部署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和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举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班,讲解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开发部署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2017年,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2个中央部门以及山西、黑龙江、上海、浙江、广东、海南和重庆等7个地区,共计606个财

政部门和12万多个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了编制试点工作。

各试点单位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各试点部门和地区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均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实施步骤、具体要求等,为试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广东、海南、重庆3个地区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或深改组重点改革任务,从更高层次推动改革。海南省建立了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情况每日报送制度,对试点进度较慢的市县进行通报,并进行现场督导。各试点部门和地区均按要求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采取建立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微信群、QQ群等多种形式解答试点准备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国土资源部、海南省编制印发了制度汇编和多期政府财务报告编制重点难点问题问答。上海市将政府财务报告业务培训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结合,以财务报告编制需求为导向开展培训。浙江省组建专家指导小组,对预算单位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的指导。为保障政府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试点部门和地区按要求扎实推进基础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一是通过开展资产负债清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厘清归属。二是大力清理往来事项,为合并抵销内部事项工作减

轻难度。山西省要求各部门对债权债务事项开展专项对账工作,对挂账事项进行清理。海南省对单位历史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解决了多年来单位挂账问题,共清理核销历史债权77.9亿元,清理率为64.2%。清理核销历史债务40.91亿元,清理率为68.7%。三是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奠定数据基础。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拓展了会计核算信息系统功能,对内部往来、收支事项对象等信息进行记录。黑龙江省组织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试点单位及时部署系统,提高编制的自动化程度,减轻编制人员的工作量。海南省在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基础上配套开发了两个系统:一是预算单位资金往来信息库,实现单位内部事项自动检索识别,能够显著提高抵销合并财务报表工作的效率。二是部门财务报表中间库,能够实现部门报表数据直接从各单位会计账簿取数。

总体来看,试点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顺利编制出政府财务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本部门、本级政府的资产负债状况和运行情况,为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提供了有效支撑。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为下一步扩大试点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财政部首次编制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情况报告

为落实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在总结财政总会计管理经验基础上,立足高质量服务财政管理,充分挖掘整理会计数据信息,首次编制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情况报告,更加规范、完整地反映中央政府财政财务运行状况。

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办理中央财政各项收支、资产负债事项的会计核算,记录财政总预算和部门预算收支运行的全部信息。多年来,总预算会计与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紧密衔接,着力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推动预算会计创新,服务财政管理,将财税改革的成果全面、完整、准确地通过会计记录予以反映。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财政总预算会计不仅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还要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新增了政府股权投资、内债、外债及其他债务事项的核算要求。研究编制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情况报告,有利于政府部门对政府财政财务状况的

深入了解。该项工作的顺利推动将进一步夯实财政数据生产管理基础,促进财政部门预测分析水平的提升,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报告包括收支类、资产类、负债类、净资产类等4个部分账务情况:收支类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调出资金;债务收支;补助支出等。资产类情况。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资产包括中央本级财政存款、中央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中央财政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债权及在预算执行中的预拨经费等。负债类情况。包括中央财政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暂收和应付款项、应付政府债券、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借入的款项等。净资产类情况。包括预算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资产基金及待偿债净资产等。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